

目錄

| | | | |
|---------------------|-----|-----------------------|-----|
| 修訂版前言：你我的後悔之書 | 8 | 第二章——骨頭雜談 | 42 |
| 前言：骸骨辯證法 | 12 | 骨頭的初衷 | 44 |
| 推薦序 | 16 | 小傷口的啟示 | 47 |
| | | 耳仔軟 | 51 |
| | | 鬮振頸 | 53 |
| | | 石頭人 | 55 |
| 第一部分：與骨為伍的日子 | | 第二部分：從骨頭看見 | |
| 第一章——法醫人類學家的日常 | 22 | 第三章——骨頭與科學 | 60 |
| 我是「骯髒」科學家 | 22 | 科學為先的屍骨代言人 | 64 |
| 死因研究所 | 24 | 推動力 | 66 |
| 黑色止血鉗 | 27 | 解剖維納斯 | 69 |
| 垃圾桶內的骨塊 | 30 | 「集資」斷症 | 73 |
| 塵土 | 35 | 信任與斷症 | 76 |
| | | | |
| 第四章——骨頭與歷史 | 80 | 第六章——骨頭與文明 | 116 |
| 活埋「死者」 | 80 | 奧運場館下的骸骨 | 119 |
| 喚醒良心的大火 | 83 | 傳奇女武士 | 121 |
| 幽靈船 | 85 | 切腹與介錯 | 124 |
| 感恩節 | 87 | 安納塔漢島女王 | 126 |
| 凍結時間的警報 | 90 | 死亡聖神 | 128 |
| 剝奪悲傷 | 92 | 圖坦卡門的傳奇 | 130 |
| 一百天 | 95 | 文明的開端 | 134 |
| 屠殺回憶錄 | 98 | | |
| | | 第七章——骨頭與社會 | 138 |
| 第五章——骨頭與疫症 | 102 | Sarah、Clare及Caylee的故事 | 140 |
| 人類文明的一面鏡 | 105 | 黑命攸關 | 143 |
| 看不見的死亡 | 107 | 呈堂證物 | 138 |
| 疫情的啟示 | 111 | 時間與公義 | 134 |
| 非一般的亡靈節 | | | |





第三部分：從骨頭感受

第八章——從骨頭看生死

- 紀念品的爭議 150
- 亡者之糧 153
- 死亡與永生 156
- 預備遺照的意義 158
- 裝著骨灰的菲林筒 161
- 古埃及墓室及生花祭壇 164
- 回憶的小盒子 167
- 幽靈物語 169
- 獅子王的生死教育課 172

第九章——從骨頭看人類

- 墜落的人 176
 - 托爾斯泰之死 178
 - 殺人犯「熱潮」 180
 - 殺小孩的體制 183
 - 白鴿與氣球 186
 - 喪失記憶的連環殺手 188
- #### 第十章——惡與罪
- 我們與惡的距離 192
 - 惡之必要：給書寫犯罪者的另類備忘錄 197
 - 從謀殺到寬恕 204
 - 侍女的故事 208

第十一章——光與希望

- 洞穴裏的醫院 212
- 玫瑰少年 214
- 呼繼筷子架和 Café de Monk 216
- 用生命歌唱的刺鳥 219

結語

222

鳴謝與感言

224

修訂版前言

你我的後悔之書

最近讀到一本小說名為*The Midnight Library*（《午夜圖書館》），主角Nora覺得自己的生活充滿不如意與遺憾，生命中盡是她沒完成的成就與後悔的選擇，而且沒人需要她。隨著不幸的事情一一發生，她決定自我了斷。就在她下定決心的那晚凌晨十二點，Nora來到生與死的交界，走進了一座圖書館。在那裏，她獲得了重新來過的機會。

午夜圖書館裏收藏的所有書，都代表著Nora人生的不同版本。如今，她可以把那些「能選擇卻沒有選擇」的機會統統重新再做一次選擇。

故事後來的發展及結局我就不透露，但可以肯定的是Nora經歷的其實你我都經歷過，你我都曾經無止盡思索：「如果那時不這樣選擇可能會更好

吧！」的確，我們每個人心裏大概都有想過人生中某些決定若能重新選擇，那該有多好？這個審視舉動或許是美好的，因為審視自己的人生方可有進步的可能，但最難的往往是接受現在版本的自己。

書中的午夜圖書館有一本《後悔之書》，記錄了Nora一生中大大小小的遺憾。當她藉著圖書館的力量去扭轉後悔局面，才發現這不是她想要的。書中寫著：「Life isn't simply made of the things we do, but the things we don't do, too.」（生活不僅僅是由我們所做的事情構成，還包括那些我們沒做的事情。）每一個人生中的決定都有無窮影響力，我們都努力地希望讓自己不要後悔，但大大小小的後悔依然充滿我們的人生，令我們有很多「如果」、「假如」。有趣的是，我們都忽略了這些「遺憾」和「如果」原來是構成我們獨一無二的人生旅程的一部分，是不完美但又完美的演繹及呈現。

回想起來，我這屍骨旅程也是這樣！在外地工作時，有時候都會想說：「如果我有幸長時間在海外訓練、工作，可能我的遭遇、際遇會完全不同，甚至更好！」老實說，是否真的比較好也無從得知，因為想像、遺憾的投射必定比現實的滿足，同時也可以令人比較失落。不過，隨著時間及經歷，實在不得

不認同俗語所說的「條條大路通羅馬」，更令我深深明白到要達到或是完成一個里程碑的方式並不會只有一個。或許你會覺得我的想法很阿Q，但現在我的確很慶幸我的道路是這樣一步一步走出來，我很感謝沿路看到的獨特風景，塑造了今天獨特的我。當我再次審視往日工作衍生的啟發、點滴，我發現更多有趣或是更多元的可能，看到逝者們生命精彩異常的篇章，就如我把人生中的故事重讀一遍一樣。想起讀哲學時教授們跟我們說，一篇文章必須要經過重讀及修訂才稱得上是文章；哲學家們也不嫌其煩的提醒我們要定時反思及思考自己的人生才會豐盛，就如Zora在午夜圖書館裏讀到自己的《後悔之書》，才發現或許有些遺憾和不愉快其實只是自己放不下自己的莫名執著。

這本作品名義上是《骨子裏的話》的修訂版，但意義上是我審視自己的一個過程。修訂版中增添了黑暗的故事及內容的同時，也帶來災害後人們互相為大家增添希望及溫度之舉。《骨子裏的話》的前言中寫道：「我的工作是一場透過骨頭及屍體進行的自我修行。」即使到現在我依然這樣覺得，依然可以從當中感受不同啟發，獲益良多。與當時不同的是我現在看到不同事件、事物的大小可能性。這些來自我自己的故事或是靈感大爆發的點點滴滴，相信也不是甚麼人生指路明燈，但貫徹地依然希望透過骸骨、逝者給我的啟示及啟發，看到人類這生物既矛盾又有趣的一面、歷史帶出的啟示，以及隱藏在空隙

中的無數可能。如《後悔之書》一書中寫道：「Possibility is the basis of everything. Every hope, every dream, every regret, every moment of living.」（可能性是一切的基础——每個希望、每個夢想、每個遺憾和每個生活的瞬間。）

希望這本修訂版能成為你們的《後悔之書》，藉著當中的黑暗或是失意，讓你從背後或空隙中看到光的可能。

李衍蒨

二〇二四年



我是「骯髒」科學家

我算是一個非常「骯髒」的科學家 (dirty scientist)。「骯髒」一詞能夠語帶雙關地帶出我的專業，一方面指工作的地方往往不限於乾淨、整齊的研究所，反而最常出現的都是災難現場、兇案現場等混亂不堪的地方，甚至是曾經於歷史上發生過不同類型暴力、鎮壓、戰爭的地區及國家。親自到現場搜集證據及挖掘骸骨，雖然一雙手往往弄得髒兮兮的，但可以令逝者不至於掉進歷史的空隙裏，是我身為法醫人類學家最引以自豪的使命。

「骯髒」的另一意思是，我經常接觸的屍體種類或是屍體的狀況都比較「噁心」，但即使如此，我都不曾卻步，希望利用自己的科學知識協助尋回死者的生前經歷。

人類畢竟是感情動物，法醫人類學家雖然經常接觸死亡，可說是被訓練出來接觸死神的職業，但難免仍會有對死亡覺得不舒服的時候，特別在災難性及反人道的事件中。一方面，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把墓穴裏亡人的證供和盤托出；另一方面，我們亦對家屬需要經歷這一切感到抱歉。法醫人類學家都需要

有雙向視線 (double vision)，必須視死者為違反人道罪或行為的證物，也要感受眼前死者曾作為某人至親的存在。這種理性與感情並存的雙向視線，是法醫人類學家必須具備的。我們不可只理性地分析一切，同時亦不能感情用事。

法醫人類學家不能令亡者復生，卻可令他們的聲音就算到了六呎以下都能被聽見。法醫人類學家的工作必須極度透明，讓家屬清楚了解至親死前一刻的面貌，並讓他們準備面對已經沒有辦法倒帶重來的人生。法醫科的工作不是抓兇手，最重要的是把過去及將來連結起來——「過去」是到底眼前的他經歷了甚麼，「將來」是家屬重新振作的力量。不論歷史背景、政治、宗教，一個人的死，總會為世界帶來一點有關人性的啟示。





小傷口的啟示

每次去挖掘的時候，我們都被提醒要特別小心，尤其必須戴上防割傷手套，因為你永遠不知道在泥土裏何時會遇到碎玻璃、螺絲釘等；另一樣要注意的，就是必須在出發前注射破傷風疫苗或接種加強劑，因為萬一意外割傷了，就很容易感染破傷風桿菌。

每年都有學生說：「破傷風應該很小事，不用大驚小怪吧！」我聽到後都會請他們搜尋一個辭彙——「Opisthotonus」。Opisthotonus 即角弓反張，病人的背會強行拉直，令身體向後反折。在網上搜到的，往往是一八〇九年查理斯·貝爾爵士（Sir Charles Bell）的油畫，描繪當時患有破傷風的病人出現角弓反張的情況，第一眼看到其實相當駭人。

破傷風桿菌（*Clostridium tetani*）透過傷口進入體內，並會以破傷風毒素（tetanus toxin）的形式遊走至全身體，毒素阻擋了神經從脊椎傳遞訊號到肌肉，造成肌肉抽搐（spasm），繼而令沿著脊骨的肌肉痙攣，導致身體不由自主地向後彎曲，呈半圓形的弓形。在嚴重的時候，患者躺下的話就只

有頭和腳跟能接觸地面，較輕微的症狀則主要發現於顎骨的肌肉，令上下顎肌肉鎖住（lockjaw），甚至可以導致肌肉撕裂及脊椎出現骨折。當然這些症狀可以透過找出原因作出適當治療而改善。

秋冬季節時天氣乾燥，不少人的手指都會皸皸（「爆拆」）或有很多倒刺，曾有朋友的手指頭因而受感染腫起來，甚至含膿。另一位朋友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疫情之下，常常用酒精消毒雙手，應該不容易受到感染才對。醫生邊開抗生素藥單，邊說事實剛好相反，因為消毒時洗掉了手上原本的油脂令皮膚變得乾燥，皮膚更易皸皸，反而增加傷口感染的風險。

所以不要看輕一個小小的傷口，不要以為一定是小事，其實也可以引發很嚴重的後果。





耳仔軟

小時候在耳珠釘了耳洞後，就一直想在耳骨再釘一個，覺得好好看，可是又怕痛。跟朋友說起，作為過來人的她說，只要耳骨夠軟就不會太痛，於是她請她摸摸我的耳骨，怎料她說：「你去釘應該會好痛啊！」長大後也常聽到有個說法，說要找耳仔軟的另一半，他就會乖乖聽老婆話。

科學有給我們相關的見解嗎？

耳朵——你看到的外露部分——都是由皮膚、軟骨及六組肌肉組成。骨頭組織無論是骨路還是軟骨，都是以特定的細胞組成。而人在胚胎的階段，這些細胞就慢慢開始發育成骨頭，唯獨在氣管、鼻、耳朵、喉嚨等地方會找到沒有成為骨頭一部分的軟骨。軟骨的特性是比較少血管，對外來力的抗壓力較高，甚至耳部的軟骨經常與鼻的軟骨在重塑臉容手術中相互移植，以協助臉部或顱骨底有缺陷的人重拾正常生活。

由於軟骨與其他軟組織一樣會在腐化時消失，換句話說，耳朵會在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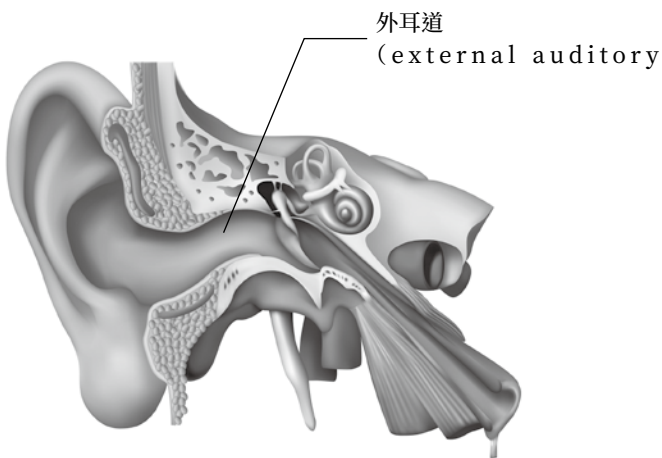


掃描這裏看看一八〇九年查理斯·貝爾爵士 (Sir Charles Bell) 那幅油畫吧！





後就慢慢消失不見。不過，從骨頭上看來，耳朵消失後會剩下一個位於顛骨 (temporal bone) 上的外耳道 (external auditory meatus) 小孔。當然，亦可能因為不同原因而出現病理發炎或受創，令軟骨變得比較硬，但最後還是有可能完全腐化掉。整個身體不同部分都會經歷腐化，只是時間問題，而令到軟骨變硬的其實是一個名為「鈣化作用」(calcification) 的現象。顧名思義，這是因為鈣大量沉積在同一位置所造成，一般而言鈣化作用的出現離不開曾經受過傷 (traumatic)、受過感染 (infectious) 及先天 (congenital) 原因。這種礦物沉積現象可以發生在全身任何一個組織，但與骨折後癒合的骨痂不同。



在一個活人體內，癒合作用幾乎是從受傷的下一刻就開始。受了傷，血液就會立刻增加流量到受傷位置。由於皮質骨 (cortical bone) 與骨髓相比，本來就比較少血管，較少血液會流到皮質骨，因此會相對容易有骨頭壞死的情況發生。皮質骨壞死的例子之中，盆骨壞死或髖關節壞死較常聽到，簡單如老人家跌倒或踩單車出意外受傷，都有可能導致這個情況。

在一般情況下，當血液流到骨頭受傷的地方，骨頭就會進入血腫階段 (hematoma stage)。之後，隨著免疫細胞趕到，血腫會被推開，成骨細胞就會開始工作，協助骨痂形成 (callus formation)，把斷骨位置連合起來。一般到了這個時候，如果患者打了石膏的話，醫生都會按情況把石膏拆掉，不過接下來的幾年才是能否完全痊癒及恢復正常活動能力的關鍵。

因為骨痂結構比較柔軟，需要數以年計的時間慢慢透過重建 (remodeling) 來成熟，以達到受傷前的骨頭韌度。過程中如果傷口固定得好，患者又好好的聽從醫生指示，便能夠令骨折癒合，不會在骨頭上留下任何痕跡。若患者沒有找醫生處理或沒有按照醫生吩咐的話，骨頭癒合的結果則可能不太「靚仔」，骨頭有可能因癒合的位置不準確而縮短，亦有可能因為骨痂的位置不完全正確而減低受傷關節痊癒後的活動能力，所以才會有跌斷過的地





方很容易再次斷骨這個說法。要骨痂成熟到像骨頭那般，大約要六至九年，視乎受傷位置而有所不同。所以，如果你以為那些鈣化了的組織不會腐化就大錯特錯了！

當我們找到一個頭顱時，也絕對沒有辦法從骨頭去判斷到底這個人是否「耳仔軟」，同時，不同的科學領域亦暫時沒有研究證明耳仔軟與聽話不聽話有關係。所以，這個說法是不是真的，暫時沒有辦法考究，或許可以請已婚的讀者們與我們分享一下心得。

馴振頸

冬天時，社交媒體上除了出現很多打邊爐的照片之外，更會常常看到其他洗版字句，例如「我馴振頸啊！」。為甚麼在天氣寒冷的時候特別容易出現這個情況？

不同研究都曾經嘗試找出肌肉及關節疼痛與寒冷天氣的關係，至今仍沒有一個絕對的說法，但也能看到一點端倪，其中一個就是因為寒冷天氣減少了關節及肌肉的活動，所以當我們在睡夢中醒過來，突然要做出很大的動作及姿勢改變時，肌肉及關節便對這突如其來的改變有點反應不過來。

寒冷的天氣往往令我們自然而然地將自己蜷縮起來，例如在室外的話，會很自然地把肩膀收起，在寒風中瑟縮。

這些不自覺的姿勢變化來得很自然，但久而久之就會令我們頸部及背部的肌肉收得很緊，一整天甚至幾天下來都沒有放鬆，無形地為肩頸位置增添壓力。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天氣寒冷，身體內的血管（特別是沒有太多衣物



屠殺回憶錄

柬埔寨的紅色高棉共產政權，無論在時間或地域上都彷彿與我們比較接近。我對這個政權的了解，來自以前親身到金邊的萬人塚 Killing Fields (殺戮戰場) 及 S-21 (第二十一號安全監獄) 旅遊，隨後讀了一些生還者的回憶錄了解此政權進行大屠殺的真實情況，甚至從人道及科學方向研究了受害者的骸骨如何進行保存及處理等。

黃良的《他們先殺了我的父親》是其中一本記載受害者親身體驗的回憶錄，後來更被改編成電影。黃良在書中憶述當時只有五歲的自己，用文字記錄他們一家原本在金邊的穩定生活，如何瞬間變成流離失所的難民的經歷。讀著她的文字，慢慢感受到她從天真爛漫、中產階級的嬌嬌女，後來因為赤柬的關係而變成需要咬緊牙關、堅強捱過悲慘的

共產主義人民生活的一個小女孩，當中的唏噓及痛心經歷，令我不止一次停下來沉澱那令人哀傷的思緒。

赤東政權認為任何知識分子都是社會的威脅，因此受過教育、前政府的公務員，甚至戴眼鏡的人都要被處決，而黃良的爸爸就是其中一分子。其中一些情節與我在 Killing Fields 聽著語音導航時的畫面一樣真實，感受一樣深刻，特別是講到作者的年幼兒妹及媽媽被處決的時候，我整個心都碎了。雖然黃良最後跟隨哥哥輾轉經越南到了美國，但依然可以從文字中感受到她直到今天，仍然深受戰爭的影響，所造成的創傷已經不知不覺地全面滲透於生活中。不論她如何想擺脫這一切，血淋淋的歷史細節依然跟著她。慶幸的是，她發現愈是跟他人分享，傷害就愈少。



金邊的萬人塚 Killing Fields



金邊的 S-21 安全監





Killing Fields 中的遺骸

黃良的故事，仍發生在今天的蘇丹、緬甸等國家，人民的處境仍不斷在重複。因工作需要，我曾經到索馬里蘭、東帝汶等地區進行人道工作，當中不斷接觸人道及大屠殺事件，即使不再陌生，但每次讀到、看到、聽到的時候，虐心感都不會減弱。又因為工作需要，我必須將死者生前的經歷盡可能重整及重現，將尋找到的骸骨分類，訪問逝者後人取得線索、寫報告等，當每個微小的細節都變得異常立體時，難免令人難過，特別是看著受害者家屬及生還者的無力及哀傷時，眼裏總不禁泛起淚光。雖然如此，我也想將一切負面情緒化成能量，把專業賦予我的能力去為他們找答案，讓悲劇正式落幕。



Sarah、Clare及Caylee的故事

每一條法例或規則背後，都有一個故事。

二〇〇〇年的夏天，八歲女童Sarah Payne的屍體在失蹤十七天後被發現。

當年的七月一日，Sarah與兄弟姊妹及父母前往探望祖父母，在家附近的粟米田遊玩時，Sarah誤入灌木叢及小路裏面，從此消失不見。父母發現後，連同家人朋友一起尋找Sarah的蹤影，其中十三歲的哥哥Luke報稱在尋找Sarah的時候，看到一輛白色小型貨車從小路加速開走。

事發後十七天，一名農夫在距離Sarah消失的地方十五英里以外的城市找到Sarah的屍體。農夫憶述當時看到正在腐爛的屍體大為驚訝，但他不記得屍體的姿勢，只記得其四肢已經與屍身分離，並且沒有穿著任何衣物。Sarah在死前成為了性罪行、綁架及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各類鑑識工作亦證實了這點。

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嫌疑犯Roy Whiting被定罪，被判終身監禁，至少要囚滿四十年才能申請假釋。

Sarah死後，其父母在悲痛中連同英國各大媒體，倡議警方以美國的「Megan's Law」為藍本，把每個地方的性罪犯資訊公開給大眾。計劃最終於二〇〇八年在英國四個地方的警察部門實行，更在二〇一〇年擴散至四十三個地點。

這個計劃最後被稱為「Sarah's Law」。

在計劃之下，任何想關心小孩的人，無論是父母、親戚或託兒所職員等，都可以查探其周遭有沒有人有兒童性罪行的相關紀錄。在一般情況下，這些資訊都是為兒童至親提供，若是父母有嫌疑的話，就會由監護人負責。

在通過「Sarah's Law」一年後，英國再以此為藍本倡議了另一條法案——「Clare's Law」。

這次主角是三十六歲的Clare Wood，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被其前度男友





George Appleton 殺害。George 先將 Clare 勒死，再把她的屍體燒掉，企圖毀屍滅跡。George 數天後亦自殺身亡。

George 與 Clare 一起前已有虐待女人的歷史，曾因此三度被關進監獄；因為持刀要脅女性十二小時而被判監禁六年；因為違反禁制令而被判監禁六個月；因性騷擾被判監兩年。但以上這些「黑歷史」，Clare 到離世那天都一直被蒙在鼓裏。Clare 的家人直言，如果 Clare 知道 George 這些暴力史的話，絕不會答應與之交往，或許悲劇就不會發生。

Clare Wood 一案令當地人民意識到警察對家庭暴力的無知，亦令很多人發現自己或許一直暴露於受虐的危機當中。因此，Clare 的父親致力倡議警察提高警覺，並為受虐對象提供相關人物的犯罪史。

理解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對英國警方來說不是擅長的一環——其實不只英國，相信世界各地都是。但不擅長不代表不能改進，二〇一〇年，英國為此成立了兩個受法律保護的機構，以保護身處家暴危機中的人士。能夠防止更多人受害才是治本之道。

而另一邊廂，遠在美國的佛羅里達州，於二〇〇八年年中只有三歲的 Caylee Anthony 在失蹤一個月後，外婆向警方報警稱家中金錢及汽車被盜取後順帶備案。根據調查後，其母親 Casey Anthony 聲稱自己也有一個月沒有見過 Caylee，因為保姆將其綁架了。最後，發現原來 Casey 由始至終都在用謊言堆砌說詞，因此檢察方想以謀殺罪名起訴 Casey，可是 Casey 不認罪。直到同年十二月，一名清潔工人在木林附近找到了一名小孩的骸骨，並證實屍體的身份為 Caylee。

此案對於當地居民極為轟動，亦導致社會出現二元對立。但無可否認的是，是次案件指出了當地法律的一大漏洞——小孩失蹤後並沒有法例強制需要立刻通報。因此，Caylee 的不幸及是次案件加速了相關法例的訂立及通過，法例規定在小孩失蹤後，必須二十四小時內報警或通報執法機關，違例者會被檢控，而此法例亦稱為「Caylee's Law」。

無論是 Sarah、Caylee 還是 Clare's Law，每當我看到這類型的案件甚至法例，都會覺得很矛盾，一方面覺得因一個人的悲劇，令後人甚至全世界的人受惠；另一方面覺得這些改進始終是用人命，甚至不止一條命換來的。到底我們還要犧牲多少人命，才能讓整個社會更加完善，更加人性化地進步？





我們與惡的距離

台劇《我們與惡的距離》講述一宗無差別殺人（即隨機殺人）案件，描述了加害者與受害者家屬的心理狀態。開始追看時，我忍不住問自己，又與朋友討論，究竟在事件當中，加害者家屬有沒有罪？他們又需要付上甚麼樣的責任？

後來，我看了有關一九九九年美國科倫拜高中（Columbine High School）槍擊案的演講，講者正是槍手的媽媽。

科倫拜高中槍擊案可以說是美國校園槍擊案的最早案例，一共造成十五人死亡。這名媽媽在事後，很想知道到底她哪裏做錯了，才會培育了這樣的一個兒子。而當每次有人問她作為媽媽，怎可能不知道兒子有犯案的想法時，她都猶如被這句帶著指控意味的話狠狠揍了一拳，無論做多少治療，罪惡感都不會消失。除了罪惡感，她更怕的是遇到因為她兒子的私自行為而需經歷喪親之痛的家屬，除了道歉，她也不知道可以做甚麼。

可能很多人會覺得，加害者家屬並沒有痛苦的權利，甚至無法與受害者家屬比較。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加害者的家屬其實並沒有直接的罪。

在《我們與惡的距離》當中，猶記得兇手媽媽說的一句：「有誰會花二十年的時間去培育一個殺人犯啊？」我相信，科倫拜高中槍擊手的媽媽也曾有類似的想法，才會令她想知道底為何兒子會這樣做、為甚麼兒子會從有自殺念頭演變成謀殺，又為甚麼他如此渴望死去？她最後發現，其實在案發前兩年，兒子已有多次自殺不遂的經歷，而可能礙於兒子性格的關係，負面想法慢慢吞噬了他的思想，令他步上沒有轉圜餘地的絕路。如果那兩年間兒子得到適當幫助，槍擊案可能就不會發生了。

與其說我們與惡的距離很近，倒不如說每個人與周邊的世界，其實距離都比想像中短，因此我覺得英文劇名*The World Between Us*更到位。

很多人都知道我即使在公餘時間，看的很多都是驚悚及推理小說，而我最喜歡的一個作家是來自德國的費策克（Sebastian Fitzek）。費策克在德國研讀法律和獸醫，隨後更成為專利法博士，到目前為止已經發表了超過十九本著作。他的作品很少直接描寫殘酷畫面或血腥殺戮，而是善於營造驚悚氣氛，





令讀者能夠迅速按自己的想像自行代入，彷彿親歷其境。

他在二〇一八年出版的《病人》(Der Insasse)是一個很特別的故事，講述消防隊員提爾欲查探兒子的下落與失蹤真相，並從媒體得知兒子的殺人兇手被送到精神病院，於是他在別人幫忙及協助下偽裝成精神病人，混入醫院，希望可以接近兇手，企圖找尋真相以及兒子的屍首，不料竟發現醫院裏的非法勾當及陰謀，更把自己置於生死之間的困境。

更驚嚇的是，在如斯絕境求生的形勢中，種種跡象均顯示他並不是消防員提爾，甚至妻子都拒絕承認他的身份……結局是怎樣，我先賣個關子。費策克作為三個小孩的父親，常常在作品裏寫到涉及虐兒的題材，某程度上把自己潛意識最深處的恐懼透過故事表達出來。他除了覺得這個題材震撼之外，更認為邪惡與善良其實只是一線之隔。

讀哲學時，其中一位教授有講到歷史都是哲理的範例。或許對於暴行，我們因為日常生活節奏急速，較少去思考它背後的千萬種可能及原因，而透過這些劇情震撼的故事，我們就可以動一下腦筋。不過，正如費策克自己說，這些故事都是「家庭故事」，或許這些暴力、不人道事情的確正在我們周邊發生，

利用小說去思考社會問題，未嘗不是一個好開始。

以前寫過一篇文章講述《偷書賊》裏面的死神，一面收取戰場上的靈魂，一面驚訝地思索人性的深奧——為甚麼人類一邊展現殘酷的殺戮，一邊又有發自內心的關愛呢？而當死神思索著這一切時，他發現原來自己即使是恐怖、不安、摧毀、終結的代名詞，卻依然有良知及同情心。即使在混亂不堪的時代，只要保持著一絲善良，總有找到希望的辦法。

二〇二〇年六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印尼一個海灘旁邊的小村莊裏，數名漁民看到海上有隻簡陋小船，載著接近一百名羅興亞難民，包括數十名兒童及一名孕婦。漁民覺得他們需要幫忙，連忙請求村裏不同單位出手協助，但村內權威人士表明不會把難民帶到岸上，因為這樣會令到村民增加患上新冠肺炎的風險。

村民聽後，覺得這批海上難民的生命危在旦夕，毅然決定無視權威人士，自行組織起來，帶同繩索開船出海拯救船隻及難民。在約二十四小時後的星期四下午，漁民來回海中心及岸邊數次，把難民逐批帶上岸，已經虛脫的小孩們則由漁民組成的人鏈成功送抵岸上。最後，船上所有人全部獲救，其中一位獲





救男士更感觸得在沙灘上跪地抱頭，為自己竟保得住性命而激動萬分。國際特赦組織形容這次村民的救援行動無私，值得敬佩。村民亦表示不擔心權威人士會找他們麻煩，因為他們相信所做的都是正確的事，尤其親眼看到難民都是一條條有血有肉的生命時，不可能不做點甚麼。

一直以來，我們都認定所愛的人不會傷害自己及別人，也不會去想像這些悲劇情節，但事實上，悲劇（即使程度未必等同）一直都不停在我們周遭發生。有些事情我們可能永遠不知道答案，甚至其實一直都問錯了問題，捉錯用神。但不要以為他人的事與自己無關，也不要以為可以在高地評價別人的行為，因為你永遠不會知道一個人背後背負著甚麼、經歷了甚麼。用心聆聽，不要妄下論斷，可能是我們唯一能做的事情。

我們與其他之間，我們與善惡的距離，其實比你我想像中還要近。

惡之必要：給書寫犯罪者的另類備忘錄

現今的文學領域當中，犯罪小說或相關類型的讀物都是吸引讀者的不二法門。鑑識科學及法醫學可以從不同題材及類型的流行讀物、小說中看到，連續劇或電影等亦有很多上乘的創作，有些創作的複雜及推理程度甚至比現實的案件還要離奇和黑暗。這類型的作品雖然以刺激的情節成功吸引不同讀者，但當中不少情節偏離了真實面貌。

以基於法醫人類學的劇集《欲骨查》(Bones)為例，劇中首屈一指的法醫人類學家白博士除了會從屍骨去找尋線索及答案之外，她亦會參與偵訊、逮捕等過程，過著異常刺激的生活。但在現實中，這一切都不會出現，法醫人類學家的工作舞台很少會涉及偵訊程序。那麼，為何容許犯罪文學及罪犯故事的創作世界與現實不協調的情況出現呢？畢竟，每一位作家都是與此背道而馳——以追求最接近真實狀況為目標啊！

犯罪故事給人一個安心的存在。的確，現實世界中的人是能夠做任何邪惡及醜陋的行為，而在犯罪故事的世界，罪犯永遠到最後都會被逮捕，無論歷時

